

黄石同峰燃气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液化气站规划认定批前公示

经黄石同峰燃气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申请，依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号）、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2021年11月7日开发区·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委员会研究，原则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黄石同峰燃气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液化气站项目规划认定。本次规划认定不含私搭乱建部分的建筑面积。为广泛听取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（建规〔2013〕16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该项目规划核实处理意见进行公示。在公示期间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规划核实处理结果有何意见或建议的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8月7日-2023年8月16日

联系电话：0714-6398064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·铁山区分局 黄先生
 0714-6398075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·铁山区分局 王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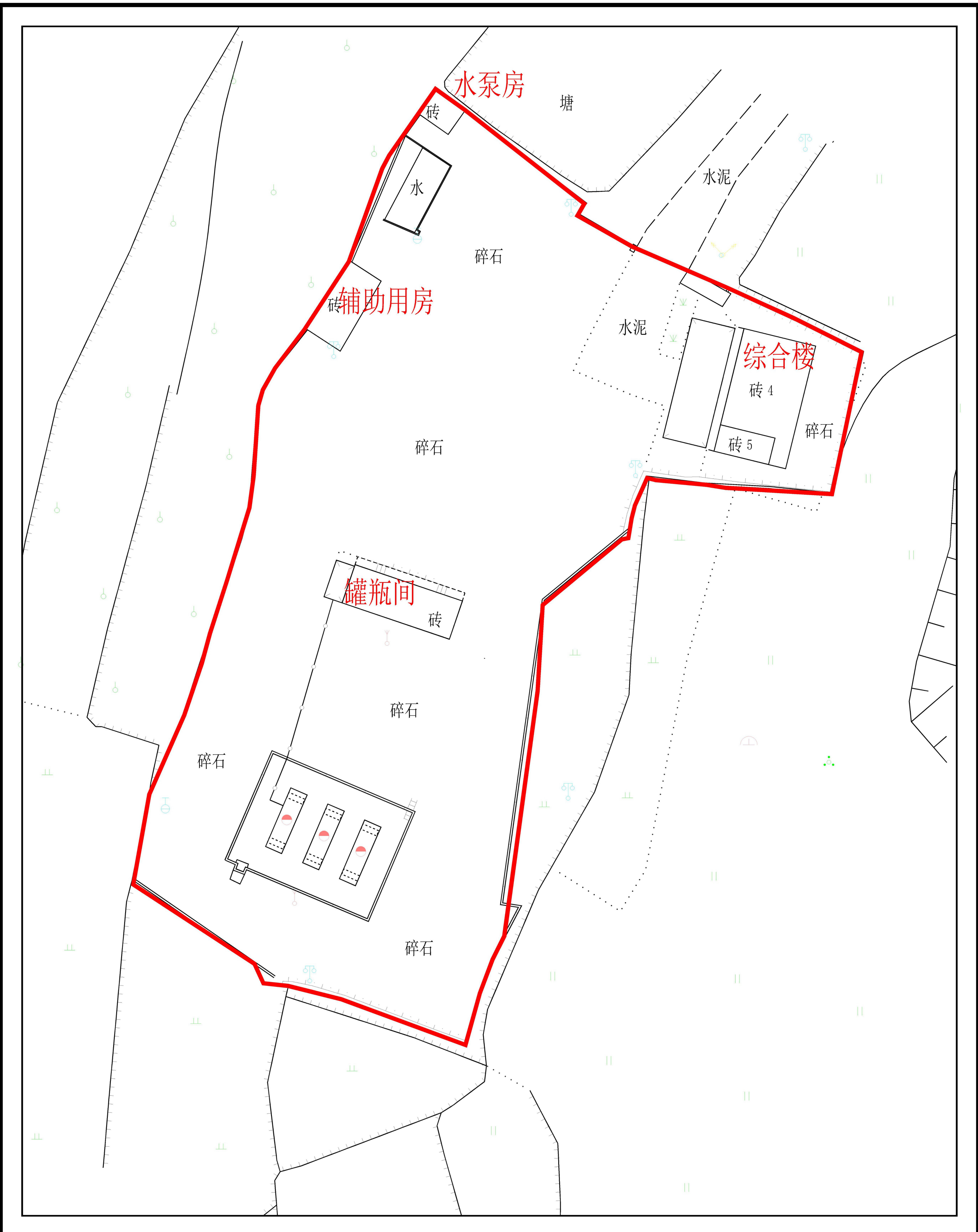
网上公示：<http://zrzy.huangshi.gov.cn/>

电子邮箱：hszrzyhghj@163.com（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邮箱）

有效反馈意见需留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地址。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。如需要听证，应在本案公示期内向审批机关提出。

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8月4日

竣工总平面图



建成航拍图

